



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公證應備文件

一、預立醫療決定書：

本所提供預立醫療決定書範本，歡迎索取。

二、戶籍謄本：

請提供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請勿省略。

三、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證明書：

辦理公證前，請先於醫療院所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，並攜帶證明書來所辦理。

四、公證費用：

依司法院頒布之收費標準表，公證費用為一千元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如有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，請偕同代理人持身分證件一同來所辦理。

六、當事人證明文件：

本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身分證正本 2. 印章
外國人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外僑居留證正本，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外國護照正本 2. 印章(如無印章可以簽名代替)
中、港、澳地區人民	本人親自到場辦理	1. 居留證正本（如無居留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 2.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（如無許可證，請攜帶護照正本）